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怀教网络，证券代码：838304，以下简称“怀教网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怀教网络的过程中，发现公司近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7年6月19日，怀教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于次日联系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进行相关公告的披露，督导人员初步核查后发现：吴龔为怀教网络的董事会秘书，与怀教网络实际控制人吴玉松为夫妻关系，系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后勤”）实际控制人；曲长胜与怀教网络董事、副总经理曲长利为兄弟关系，曲长胜为康馨后勤法定代表人，议案中康馨后勤向怀教网络借款400万元涉及资金占用，督导人员当即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风险提示，但鉴于公司已经召开了会议，相关情况应及时披露，督导人员随即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6月21日，督导人员对公司进一步核查后发现，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6月19日进行了支付，用以康馨后勤的临时资金周转，康馨后勤于2017年6月21日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存在拆借资金及拆借资金给关联方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清理资金占用情况，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全体高管及管理层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中原证券作为怀教网络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